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17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9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8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2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37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九、职工安置情况.....	42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42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44
十二、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45
十三、结论性意见.....	5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54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54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54
三、审核问询问题 12.....	60
第三节 签署页.....	6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罗博特科、公司、上市公司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斐控晶微	指	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 18.82% 股权
元颀昇、捷昇电子、捷昇贸易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曾用名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
斐控泰克	指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间接持股 18.82%，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FSG	指	ficonTEC Service GmbH，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间接持股 93.03%，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注册国为德国
FAG	指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间接持股 93.03%，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注册国为德国
标的公司	指	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合称
境内标的公司	指	斐控泰克
目标公司、ficonTEC	指	FSG 和 FAG 合称
境外 SPV 公司	指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和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的合称，斐控泰克通过投资境外 SPV 公司而间接持有 FSG、FAG 各 93.03% 股权
Luxembourg Company	指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MicroXtechnik	指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FSG USA Inc	指	ficonTEC USA, Inc.，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美国
FSG Inc	指	ficonTEC, Inc.，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美国，与 ficonTEC USA, Inc. 合称为美国子公司
FSG 上海	指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中国
FSG Thailand	指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泰国
FSG Ireland	指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爱尔兰
FAG Eesti	指	ficonTEC Eesti OÜ，FAG 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指	斐控泰克及其控制的境外 SPV 公司、FSG 和 FAG 及其下属企业 FSG 上海、FSG Thailand、FSG USA Inc、FSG Ireland、FAG Eesti 和 FSG Inc 的合称
建广广智	指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园产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合	指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朴铎	指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达新兴	指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LAS	指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注册国为德国

交易对方	指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和 ELAS 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持有的斐控泰克合计 81.18% 股权和 ELAS 持有的 FSG、FAG 各 6.97%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罗博特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斐控泰克合计 81.18% 股权和 FSG、FAG 各 6.97% 股权，同时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罗博特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斐控泰克合计 81.18% 股权和 FSG、FAG 各 6.97%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罗博特科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 万元
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罗博特科关于本次重组的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道亨嘉	指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 ELAS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 ELAS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罗博特科与 ELAS 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罗博特科与 ELAS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之间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067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67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67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674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道亨嘉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28107-01 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28107-02 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ficonTEC Service GmbH 及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健审【2024】2410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2410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境外律师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事务所：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德国律师”）、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美国律师”）、A&L Goodbody LLP（“爱尔兰律师”）、Advokaadibüroo WALLESS OÜ（“爱沙尼亚律师”）、JNP Legal Company Limited（“泰国律师”）、CMS DeBacker Luxembourg（“卢森堡律师”）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Supplementary Legal Opinion 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Legal Matters Related to ficonTEC Service GMBH and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ficonTEC USA, Inc. and ficonTEC, Inc.》
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律师于2024年10月16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文件	指	爱尔兰律师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的文件
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爱沙尼亚律师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的《Limited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ficonTEC Eesti OÜ》
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备忘录	指	卢森堡律师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Memo》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7月
报告期内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7月31日
补充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7月
补充报告期内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0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4年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4年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4年7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4

年7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本所律师现对变更后报告期内核验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

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罗博特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钱大治、邵禛、林惠、柯凌峰、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139045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柯凌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31057637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23年4月知悉本次发行，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开始沟通，后接受公司的聘请正式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独立财务顾问主持的历次公司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境外目标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

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一般人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方案”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方案”补充阐述如下：

1、标的资产定价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28107-01 号），斐控泰克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14,138.73 万元。经公司与境内交易对方协商，依据评估结果，斐控泰克 81.18%的股权作价 92,667.09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38,422.94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54,244.15 万元。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 FSG 和 FAG 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28107-02 号），FSG 和 FAG 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2,100.00 万元。经公司与境外交易对方协商，依据评估结果，FSG 和 FAG 的 6.97%的股权作价 8,510.37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天道亨嘉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斐控泰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4]第 24027107-01 号），斐控泰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评估值为 130,409.62 万元，较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16,270.89 万元。天道亨嘉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 ficonTEC Service GmbH 及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4]第 24027107-02

号），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加期评估值为 139,900.00 万元，较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17,800 万元，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均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鉴于首次加期评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天道亨嘉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斐控泰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二次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 [2024] 第 24055107-01 号），斐控泰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评估值为 142,758.47 万元，较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28,619.74 万元；天道亨嘉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对 FSG 及 FAG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二次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 ficonTEC Service GmbH 及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4】第 24055107-02 号），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加期评估值为 153,300.00 万元，较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31,200.00 万元，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均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来，斐控泰克及 ficonTE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仍选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斐控泰克 81.18% 股权交易价格仍为 92,667.09 万元，ficonTEC 6.97% 股权交易价格仍为 8,510.37 万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038,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217,033.5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因此，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40.15

元/股调整为 40.10 元/股，即 $40.10 \text{ 元/股} = 40.15 \text{ 元/股} - 0.05 \text{ 元/股}$ 。

3、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上述新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永鑫融合	12,430.95	3,099,987
2	超越摩尔	12,430.95	3,099,987
3	尚融宝盈	11,300.86	2,818,170
4	常州朴铎	2,260.17	563,634
合计		38,422.93	9,581,778

4、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除上述交易方案内容调整外，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补充阐述如下：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5,038,368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65,061	5.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973,307	94.15%
三、股份总数	155,038,368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58%	39,657,240	—	质押	1,344,000
2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0%	10,697,540	—	—	—
3	戴军	4.25%	6,593,408	6,593,408	质押	5,180,000
4	夏承周	3.99%	6,185,020	—	—	—
5	李洁	3.64%	5,648,536	—	—	—
6	王宏军	1.42%	2,197,802	2,197,802	—	—
7	王墨	1.24%	1,925,000	—	—	—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1.04%	1,610,810	—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1%	1,416,607	—	—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2%	1,123,636	—	—	—

2、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6 月 4 日为归属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2,630 股，亦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9,924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9%，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17.04 元。

2024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4]17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已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2,630股，收到的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10,810,000.3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2,63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447,370.30元。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2）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38.89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0,017.4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4,155,59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454.4580万股，不送红股，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增发新股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10,751,616股变更为155,052,262股。

（3）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由于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55,038,368元，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

2024年8月8日，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境内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超越摩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摩尔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超越摩尔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N1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注）	2017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摩尔尚未完成经营期限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超越摩尔及其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4日出具说明，“经超摩管理公司与各位合伙人的沟通和协调，现已达成一致，将超越摩尔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2026年9月25日。鉴于部分合伙人系国家级、省市级国有出资主体，其内部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相对较长，超摩管理公司及超越摩尔基金共同确认，前述事项目前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超摩管理公司及超越摩尔基金将及时办理超越摩尔基金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25日前，超越摩尔基金主体资格将持续存在并合法存续，超越摩尔基金经营期限将能够覆盖重组交易锁定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摩尔确认经营期限延长事项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且不存在实质障碍，后续亦将及时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超越摩尔经营期限虽已届满，但已确认将继续经营，超越摩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加本次

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境外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境外交易对方 ELAS 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补充签署<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之间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除此之外，公司的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其他变化。

2、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的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

3、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标的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境内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本次交易中，罗博特科直接受让取得境外目标公司 FSG、FAG 各 6.97% 股权，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如下：

2024 年 5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4】第 72 号），对罗博特科收购 FAG6.97%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660），同意罗博特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FAG6.97% 的股权。

2024 年 5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4】第 71 号），对罗博特科收购 FSG6.97%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659），同意罗博特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FSG6.97% 的股权。

2、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尚待取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同意注册外，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

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大力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产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等一系列战略性纲要文件和配套产业政策，规划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行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全球光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的领先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光子元器件的微组装及测试，包括硅光芯片、量子器件、高速通信光模块、激光雷达、大功率激光器件、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晶圆测试、超高精度晶圆贴装、耦合封装及测试等。特别是在高速硅光模块和 CPO 及 LPO 工艺领域，目标公司作为仅有的能为该技术提供整体工艺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系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通过境外 SPV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93.03%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生产过程仅涉及组装和自动化调试，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通过境外 SPV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93.03%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除目标公司上海子公司外，目标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使用土地。目标公司上海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营业额水平，本次交易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目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25%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

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境内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 股权，以及境外交易对方 ELAS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 股权和 ELAS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斐控泰克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公司目前通过斐控晶微持有境内标的公司 18.82% 股权，境内标的公司通过境外 SPV 公司持有 FSG 和 FAG 各 93.03%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光电子封装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全球光电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领先的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光电子元器件的微组装及测试，包括硅光芯片、光模块、激光雷达、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耦合、封装、测试等。特别是在高速硅光模块和 CPO 领域，目标公司掌握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持续为 Intel、Cisco、Broadcom、Nvidia、Lumentum、Velodyne 等客户在硅光模块、CPO、高性能计算、激光雷达等产品设计和量产过程中提供支持，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合作伙伴。

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光电子封装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410 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与境内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约定交易标的权属转移手续

的时限要求。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元颀昇，实际控制人为戴军。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颀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罗博特科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为101,177.4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8,422.94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62,754.52万元。罗博特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4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81.18%股权、目标公司6.97%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境内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81.18%股权、目标公司6.97%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

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目标公司 ficonTEC 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耦合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属于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属于 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R²Fab）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子及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 R²Fab 系统软件。

综上，目标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与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原股票发行价格为 56.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56.38 元/股调整为 40.10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3）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

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认购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1,500 万元、认购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交易税费及现金对价，符合《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公司董事会未提前确定全部或部分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与交易对方 ELAS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补充签署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之间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2.1 终止《补充协议（二）》第 2.10 条的效力，并恢复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第 13.2 款项下“交易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所定义的生

效日止的期限不得超出 2 年（简称“最后期限日”）。否则，任一方可凭书面通知另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该等终止的效力不得限制任一方基于与另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有关的任何情形而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主张。”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斐控泰克

补充事项期间，斐控泰克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斐控泰克说明，斐控泰克除投资境外 SPV 公司而控制目标公司外，无其他主营业务或资产，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二）境外 SPV 公司主要情况

1、Luxembourg Company

根据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Luxembourg Company 系斐控泰克的全资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Luxembourg Company 的管理董事由戴军、薛颖佳变更为戴军，除此之外，补充报告期内其他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2、MicroXtechnik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MicroXtechnik 系 Luxembourg Company 的全资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MicroXtechnik 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情况

1、FSG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FSG 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2、FAG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FAG 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3、FSG USA Inc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FSG USA Inc 系 FSG 全资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FSG USA Inc 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4、FSG Inc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FSG Inc 系 FSG 全资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FSG Inc 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5、FSG 上海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上海系 FSG 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6、FSG Thailand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G Thailand 系 FSG 下属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FSG Thailand 的注册地址由 “No. 99 Zeer Rangsit, Room No. 925, 9th Floor, Moo 8, Phahon Yothin Road, Tambon Kukot, Amphoe Lam Lukka, Pathum Thani Province” 变更为 “No. 80/1/1,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除此之外，补充报告期内其他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7、FSG Ireland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FSG Ireland 系 FSG 全资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其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8、FAG Eesti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FAG Eesti 系 FAG 的全资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其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9、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 FSG 上海相关资质/备案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补充报告

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10、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目标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土地或土地使用权、房屋任何不动产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物业使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作为经营场所的物业主要情况如下：

国别区域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德国	Rehland 8, 28832 Achim	MaTo Immo GmbH (注 1)	FSG	3,992.67 平方米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生产建筑附带办公室以及空地
	Im Finigen 3, 28832 Achim			2,056.69 平方米		
	Im Finigen 19, 28832 Achim	Andre' Puriss 、 Metric Seals Handels GmbH	FSG	未注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
美国	7059 University Blvd., Winter Park, FL 32792	DENHOLTZ UCC LLC	FSG USA Inc (注 2)	2543 平方英尺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62 个月	办公、仓储
	4304 Scorpius Street, Orlando, FL 32816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Board of Trustees	FSG Inc.	721 平方英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实验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的 660-686 号 5 层 512 室	上海桥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FSG 上海	10 平方米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苏州市工业园区港浪路 3 号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FSG 上海	500 平方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泰国	No. 80/1/1 Moo 3. Tambol Khlong Nueng, Amphoe Khlong Luang, Pathumthani Province	Ketsopon Vivek 先生	FSG	105 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经营业务、办公、储藏设备
爱沙尼亚	Akadeemia road 21/6, Tallinn	Sihtasutus Tallinna Teaduspark TEHNOPOOL	FAG Eesti	471.4 平方米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3 年 (注 4)	办公

爱尔兰	C.2.12 - Photonics Packaging Lab and access to the central areas of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at Lee Maltings Complex, Dyke Parade, Cork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Cork	FSG Ireland	未注明	2020年4月 9日至2022 年9月30 日（注5）	研发
	office accommodation at Lee Mills House,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Lee Maltings, Dyke Parade, Cork			19 平方米	2020年2月 3日至2021 年2月2日 （注6）	办公

注 1: MaTo Immo GmbH 属于关联方，该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注 2: 该处租赁房产目前由 FSG USA Inc 提供予 FSG Inc. 作注册及办公用途。

注 3: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该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注 4: 该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AG Eesti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注 5: 该处实验室的使用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SG Ireland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注 6: 该处房产的许可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SG Ireland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查询以及目标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补充事项期间，FSG 上海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所有者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FSG 上海	9		68851696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1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补充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借款协议如下所示：

2024年2月28日，元颀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元颀昇作为担保人担保 FSG 自 2024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的期间内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与 FSG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方 FSG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 5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如

下。

①2024年3月1日，借款方FSG与贷款方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32024280097），约定由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向FSG提供150万欧元的借款，利率为5.5%，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3日，由元颢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24年3月27日，借款方FSG与贷款方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32024280165），约定由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向FSG提供200万人民币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具体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LPR-3BPS（3.42%），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2月23日，由元颢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24年3月27日，借款方FSG与贷款方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32024280166），约定由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向FSG提供200万欧元的借款，利率为5.5%，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2月23日，由元颢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2024年4月26日，借款方FSG与贷款方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32024280229），约定由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向FSG提供150万欧元的借款，利率为5.5%，借款期限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2月23日，由元颢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24年5月31日，借款方FSG与贷款方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32024280314），约定由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向FSG提供110万欧元的借款，利率为5.5%，借款期限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23日，由元颢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标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按 6%、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境外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各公司分别按其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所得税，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斐控泰克	25%
Luxembourg Company	29.22%
MicroXtechnik	31.93%
FSG	30.53%
FAG	30.18%
FSG USA Inc	27.98%
FSG 上海	25%
FSG Thailand	20%
FSG Ireland	12.50%
FSG Inc	25.74%
FAG Eesti	20%

2、税收优惠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获得免除不超过投资金额 10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投资）的经营净利润所得税的优惠，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享受税务优惠政策。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 FSG Thailand 对于符合当地投资促进委员会优惠政策的所得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34,396.61	8,574,724.20	5,699,544.8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4,486,414.98	2,471,378.08	235,668.53
计入其他收益	3,247,981.63	6,103,346.12	5,463,876.27
合 计	7,734,396.61	8,574,724.20	5,699,544.80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 年 1-7 月

单位：元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937,614.11	4,486,414.98	3,191,432.83	-
小 计	937,614.11	4,486,414.98	3,191,432.83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	-	10,133.28	2,222,462.98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	-	10,133.28	2,222,462.98	-

2. 2023 年度

单位：元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626,487.36	2,471,378.08	3,234,222.16	-
小 计	1,626,487.36	2,471,378.08	3,234,222.16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	-	-73,970.83	937,614.1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	-	-73,970.83	937,614.11	-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下同

3. 2022 年度

单位：元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3,593,712.31	235,668.53	2,206,289.83	-
小 计	3,593,712.31	235,668.53	2,206,289.83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	-	-3,396.35	1,626,487.3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	-	-3,396.35	1,626,487.36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 助金额	6,439,414.46	9,337,568.28	7,670,166.10
合 计	6,439,414.46	9,337,568.28	7,670,166.10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能正常经营或存续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合规经营情况

(1) 斐控泰克取得了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1) 工商合规证明

2024年10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斐控泰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8日，在该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税务合规性证明

2024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斐控泰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FSG 上海取得了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1) 工商合规证明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2611064209760580），载明FSG上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6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税务合规性证明

2024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FSG上海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无未申报记录、欠税为0、行政处罚为0。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2611064209760580），载明FSG上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6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证明

2024年10月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FSG上海未有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2611064209760580），载明FSG上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6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此处指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下同）存在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如下：

1、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罗博特科	罗博特科通过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 18.82% 股权
2	元颀昇	罗博特科控股股东
3	戴军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标公司管理董事兼亚洲发展副总裁
4	ELAS	2020 年 11 月以前：ficonTEC 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直接持有 ficonTEC 2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023 年 4 月至今：直接持有 ficonTEC 6.97% 股权的少数股东
5	Torsten Vahrenkamp	直接持有 ELAS 50% 股权，间接持有 ficonTEC 6.97% 股权的关联自然人股东，为 ficonTEC 提供管理服务，现任 ficonTEC 管理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6	Matthias Trinker	直接持有 ELAS 50% 股权，间接持有 ficonTEC 6.97% 股权的关联自然人股东，为 ficonTEC 提供管理服务，现任 ficonTEC 管理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7	Ludwig Feinmechanik und Maschinenbau GmbH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8	Weytronik GmbH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9	OTS Service GmbH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10	MaTo Immo GmbH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11	Vanguard Automation GmbH	2024 年 4 月以前为 ELAS 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5.50% 股权

2、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LAS	管理服务	432.45	733.68	643.56
Ludwig	原材料	69.70	213.39	355.43
Weytronik	原材料	34.25	78.87	127.20
OTS	加工服务	1.87	2.89	4.78
Vanguard	系统软件	-	-	40.02

罗博特科	设备、原材料	2,050.86	2.31	-
罗博特科	车辆	-	66.78	-
合计		2,589.13	1,097.92	1,170.9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Vanguard	设备、原材料	176.04	549.83	494.20
Vanguard	销售服务费	-	73.02	-
罗博特科	设备、原材料	1,543.30	0.20	411.19
合计		1,719.34	623.05	905.39

(2) 关联租赁

1) 标的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7月租赁收入	2023年度租赁收入	2022年度租赁收入
罗博特科	车辆	9.41	5.38	-

2)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4年1-7月					
MaTo	房屋	-	209.35	-	48.71
罗博特科	房屋	14.00	-	-	-
2023年度					
MaTo	房屋	-	355.18	-	92.97
罗博特科	房屋	12.00	-	-	-
2022年度					
MaTo	房屋	-	328.67	-	97.61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欧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Matthias Trinker	350,000.00	2019.4.25	无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欧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Torsten Heiko Vahrenkamp	350,000.00	2019.4.25	无	否
元颢昇	6,307,640.28	2024.3.1	2025.2.23	否

注：元颢昇作为担保人担保 FSG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与 FSG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ELAS	157.06	2019/12/31	2025/12/31	2.80%
ELAS	61.95	2023/3/2	2023/3/31 2023/9/11	未约定
ELAS	348.48	2023/5/26	2023/9/11	2.80%
ELAS	193.60	2023/5/30	2023/11/7	2.80%
ELAS	309.76	2023/7/31	2023/12/12	2.80%
ELAS	37.56	2023/8/1	2023/12/12	2.80%
ELAS	310.92	2023/10/27	2023/12/28	2.80%
ELAS	76.28	2023/10/27	2024/1/31	2.80%
ELAS	77.44	2023/12/4	2024/2/1	2.80%
ELAS	10.00	2024/4/11	2024/5/31	3.45%
ELAS	40.00	2024/4/11	2025/4/10	3.45%
拆出				
元颢昇	400.00	2023/1/16	2023/1/19	3.65%
			2023/2/15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8	4.82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OTS	2.06	0.10	2.09	0.10	141.59	33.08
	ELAS	-	-	0.47	0.02	20.32	1.02
	Ludwig	-	-	20.85	9.44	23.89	6.72
	Vanguard	34.63	1.96	0.92	0.09	53.02	2.65
	罗博特科	-	-	-	-	158.57	7.93
合计		36.69	2.06	24.33	9.66	397.39	51.4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Ludwig	247.84	263.02	97.97
	OTS	11.41	9.31	5.45
	Weytronik	3.86	-	-
	罗博特科	2,085.10	-	-
合计		2,348.20	272.33	103.41
预收款项	罗博特科	65.90	75.31	-
合计		65.90	75.31	-
合同负债	Vanguard	-	-	119.36
	罗博特科	2,674.09	3,942.52	-
合计		2,674.09	3,942.52	119.36
其他流动负债	Vanguard	-	-	22.68
合计		-	-	22.68
其他应付款	Weytronik	0.71	-	2.40
	MaTo	91.12	-	-
	ELAS	260.85	1,121.74	888.23
	元颢昇	40.47	-	-
合计		393.16	1,121.74	890.63
租赁负债	MaTo	1,286.59	1,551.32	1,732.63
合计		1,286.59	1,551.32	1,73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MaTo	359.89	283.15	254.67
合计		359.89	283.15	254.67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ELAS	-	-	11,795.21
合计		-	-	11,795.21

九、职工安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职工安置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罗博特科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博特科已经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7月27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4年7月27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915号）等相关文件。

4、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

5、2024年8月24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补充签署〈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之间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2024年8月24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补充签署〈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之间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7、2024年9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被母公司吸收合并及业务承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8、2024年9月26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9、2024年9月26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11、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12、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将于法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综上，罗博特科已经按照《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补充阐述如下：

2024年9月4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被母公司吸收合并及业务承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中国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

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及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核验，核查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7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预案、《重

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预案文件中的发行对象发生变化但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预案披露以来交易对方上层间接权益持有主体进行的网络核查，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至附件七。经核查，交易对方中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至附件七。

综上，交易对方上层权益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9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交易对方及其上层股东穿透至：（1）除持有标的资产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法人；（2）自然人；（3）国有独资主体、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内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136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问题3之（三）”之回复。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10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

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所经办律师对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3）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天眼查网站，在前述穿透标准下就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至七。

（2）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其他投资、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存续期限
1	建广广智	否	是	否	2019.09.26-2026.09.25

2	苏园产投	否	否	是	2017.11.07-2030.10.20
3	超越摩尔	否	否	是	2017.11.02-2024.09.25
4	永鑫融合	否	是	否	2019.09.17-长期
5	尚融宝盈	否	否	是	2016.01.15-2026.01.14
6	常州朴铎	否	否	否	2017.03.29-2037.03.28
7	能达新兴	否	否	是	2021.07.29-2041.07.28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境内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均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以及交易对方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能达新兴、ELAS 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对方存续期与其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存续期	锁定期
1	建广广智	2019.09.26-2026.09.25	不涉及
2	苏园产投	2017.11.07-2030.10.20	不涉及
3	超越摩尔（注）	2017.11.02-2024.09.2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4	永鑫融合	2019.09.17-长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5	尚融宝盈	2016.01.15-2026.01.1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6	常州朴铎	2017.03.29-2037.03.2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7	能达新兴	2021.07.29-2041.07.28	不涉及
8	ELAS	2013.10.21 至无限期	不涉及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摩尔尚未完成经营期限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

超越摩尔及基金管理人共同确认，该等延期事项目前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将及时办理超越摩尔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

超越摩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将及时续期至锁定期满，以保证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超越摩尔已出具说明，确认“超越摩尔基金原经营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经超摩管理公司与各位合伙人的沟通和协调，现已达成一致，将超越摩尔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2026年9月25日。鉴于部分合伙人系国家级、省市级国有出资主体，其内部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相对较长，超摩管理公司及超越摩尔基金共同确认，前述事项目前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超摩管理公司及超越摩尔基金将及时办理超越摩尔基金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25日前，超越摩尔基金主体资格将持续存在并合法存续，超越摩尔基金经营期限将能够覆盖重组交易锁定期。”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和常州朴铎按照是否持有除标的资产以外的投资的原则进行穿透锁定，具体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除持有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锁定安排
1	永鑫融合	否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2	丁海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3	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4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5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6	苏州中鑫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7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8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除持有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锁定安排
1-4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5	宁波卓元鑫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6	潘霞鸣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7	王春雷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8	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9	朱伟琪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10	陈琦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11	蔡苏建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2	超越摩尔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3	尚融宝盈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4	常州朴铎	否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4-1	夏胜利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4-2	王泉清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综上，根据上述穿透锁定原则需进行锁定的主体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情况。超越摩尔已出具说明，确认超越摩尔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事项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实质障碍。超越摩尔已出具承诺保障其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措施充分、有效，存续期安排合理。其他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核查，并获取了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

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目标公司股东 ELAS 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函，Ludwig 为 ficonTEC 少数股东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斐控泰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ficonTEC 管理董事兼亚洲发展副总裁戴军为前五大供应商罗博特科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标的公司 2024 年 1-7 月的其他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目标公司股东 ELAS 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斐控泰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ficonTEC 管理董事兼亚洲发展副总裁戴军为前五大客户罗博特科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标的公司 2024 年 1-7 月的前五大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网络核查，标的资产外销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779.05	21.71%	3,284.27	8.59%	3,748.61	13.08%
境外	10,019.50	78.29%	34,954.35	91.41%	24,919.46	86.92%

合 计:	12,798.55	100.00%	38,238.62	100.00%	28,668.07	100.00%
------	-----------	---------	-----------	---------	-----------	---------

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主要位于境外，因此外销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销商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4年1-7月	1	Cisco Systems Inc.	1984年	否	否	1,774.76	17.71%
	2	Nvidia	1993年	否	否	1,323.15	13.21%
	3	Innoviz Technologies Ltd.	2016年	否	否	520.91	5.20%
	4	Tesat-Spacecom GmbH & Co.KG	1949年	否	否	520.79	5.20%
	5	Waymo LLC	2009年	否	否	513.69	5.13%
	合计						4,653.30
2023年度	1	Ciena Canada ULC	1992年	否	否	4,495.42	12.86%
	2	Broad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09年	否	否	3,468.38	9.92%
	3	JENOPTIK Optical Systems GmbH	2007年	否	否	2,434.19	6.96%
	4	Aeva Technologies, Inc.	2019年	否	否	2,060.17	5.89%
	5	Cisco Systems Inc.	1984年	否	否	1,924.28	5.51%
	合计						14,382.44
2022年	1	Intel Corporation	1968年	否	否	5,636.77	22.62%
	2	nLight, Inc	2000年	否	否	1,730.52	6.94%
	3	Ciena Canada ULC	1992年	否	否	1,535.10	6.16%
	4	SQS Vláknová optika a.s.	1994年	否	否	1,513.43	6.07%
	5	Broad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09年	否	否	1,398.26	5.61%
	合计						11,814.09

注：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为光电子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及高校研究机构等，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较大。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线下活动等方式联系潜在客户获取订单，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的交易历史，交易信用等进行综合资质评

审。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中，主要为半导体、光通信等行业的企业。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罗博特科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罗博特科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罗博特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和 ELAS 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资格有效、内容合法，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将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4)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境内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 (5)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和 FSG、FAG 各 6.97%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斐控泰克、FSG、FAG 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 (10) 公司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
- (11)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 (12)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3)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智）、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合）、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越摩尔）等7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永鑫融合、超越摩尔未完整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及（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宝盈）的合伙期限分别将于2024年或2026年到期，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可能；（2）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交易对方中建广广智、永鑫融合、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朴铎）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3）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能达新兴）于2023年4月增资入股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停牌公告前6个月内。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要求，披露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建广广智、永鑫融合、常州朴铎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3）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协议具体条款，披露如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及尚融宝盈的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况，合伙协议等就合伙企业续期的具体规定，是否存在存续期到期前合伙企业无法续期的可能，保障上述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存续期安排是否合理；（5）能达新兴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审核问询函问题3”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3”部分内容更新阐述如下：

（二）建广广智、永鑫融合、常州朴铎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

3、常州朴铎

常州朴铎设立于2017年3月29日，并于2019年8月入股斐控泰克，设立时间以及取得斐控泰克权益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时间。根据常州朴铎确认，其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之主体。

考虑到常州朴铎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对常州朴铎的全体合伙人进行穿透锁定，经各方协商，常州朴铎全体合伙人夏胜利、王泉清自愿作出以下承诺：“（1）常州朴铎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2）在前述常州朴铎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常州朴铎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常州朴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永鑫融合、超越

摩尔、尚融宝盈和常州朴铎按照是否持有除标的资产以外的投资的原则进行穿透锁定，具体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除持有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锁定安排
1	永鑫融合	否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2	丁海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3	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4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5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6	苏州中鑫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7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3-8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无需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4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5	宁波卓元鑫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6	潘霞鸣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7	王春雷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8	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9	朱伟琪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10	陈琦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1-11	蔡苏建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2	超越摩尔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3	尚融宝盈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4	常州朴铎	否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4-1	夏胜利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4-2	王泉清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综上，根据上述穿透锁定原则需进行锁定的主体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三）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按照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或已经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将特定期间内（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最终出资人单独穿透计算发行对象的原则，境内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14 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在特定期间内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情况	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人）	穿透计算说明
1	建广广智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	苏园产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	超越摩尔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永鑫融合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尚融宝盈	是	3	1、已备案私募基金 2、上层权益持有人孙永根、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间接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因此单独计算穿透人数。其中（剔除重复）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穿透后为 1 人，因此前述上层权益持有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合计为 2 人。
6	常州朴铎	否	2	常州朴铎的股东为夏胜利及王泉清，经穿透计算，常州朴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合计为 2 人。
7	能达新兴	是	5	1、已备案私募基金，2、能达新兴于特定期间内间接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因此需计算穿透人数。经穿透计算，能达新兴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合计为 4 人。
合计股东人数			14	-

综上，境内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 14 人，境外交易对方 ELAS 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 2 人，斐控晶微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 1 人，因此标的资产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 17 人，未超过 200 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

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交易对方及其上层股东穿透至：（1）除持有标的资产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法人；（2）自然人；（3）国有独资主体、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截至2024年9月23日，境内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136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人）
1	建广广智	3
2	苏园产投	3
3	永鑫融合	99
4	超越摩尔	17
5	尚融宝盈	7
6	常州朴铎	2
7	能达新兴	5
合计		136

综上，境内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136人，境外交易对方ELAS为1人，斐控晶微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1人，标的资产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138人，未超过200人，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协议具体条款，披露如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及尚融宝盈的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况，合伙协议等就合伙企业续期的具体规定，是否存在存续期到期前合伙企业无法续期的可能，保障上述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存续期安排是否合理

根据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及尚融宝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前述交易对方存续期及合伙协议等就合伙企业续期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存续期	合伙企业续期的具体规定
1	建广广智	2019.09.26-2026.09.25	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初次颁发之日起五（5）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应经持有本基金之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一致共同书面同意方可通过和执行。
2	超越摩尔	2017.11.02-2024.09.25	合伙企业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而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或解散。存续期限的前四（4）年为投资期，后三（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一年。
3	永鑫融合	2019.09.17 至长期	根据永鑫融合最新合伙协议，合伙期限为长期。
4	尚融宝盈	2016.01.15-2026.01.14	经营期限：十年；合伙协议中未提及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决策流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越摩尔尚未完成经营期限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超越摩尔及其基金管理人共同确认，该等延期事项目前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超越摩尔及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办理超越摩尔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

1、建广广智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广广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持有的斐控泰克 20.79%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中建广广智拟取得现金对价，不涉及股份锁定安排。

2、超越摩尔

超越摩尔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斐控泰克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超越摩尔存续期预计无法覆盖锁定期，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超越摩尔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超越摩尔承诺如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将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保证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超摩管理承诺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到期之前召集合伙人会议，促使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以保证合伙企业存续期覆盖锁定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越摩尔尚未完成经营期限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超越摩尔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超越摩尔原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经超摩管理与各位合伙人的沟通和协调，现已达成一致，将超越摩尔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鉴于部分合伙人系国家级、省市级国有出资主体，其内部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相对较长，超摩管理及超越摩尔共同确认，该等延期事项目前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超摩管理及超越摩尔将及时办理超越摩尔的工商延期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超越摩尔主体资格将持续存在并合法存续，超越摩尔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将能够覆盖重组交易锁定期。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斐控泰克控股境外孙公司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以下简称 MICROXTECHNIK）已取得 FSG 及 FAG 各 80% 的股权，FSG 及 FAG 均为位于德国的海外企业，其子公司则分布于中国、美国、爱尔兰、泰国及爱沙尼亚等地；（2）标的资产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 FSG 及 FAG 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安排，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与 FSG 及 FAG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所处行业经验及行业地位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后对标的资产整合及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前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核心员工流失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人员离职的情形，结合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对目标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目标公司的潜在影响，结合标的资产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人员名单、竞业禁止期限、保密期限等，标的资产取得 FSG 及 FAG 控制权后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实际控制情况，FSG 及 FAG 核心竞争力及对技术人员的依赖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 FSG 及 FAG 跨境管控风险的措施等，补充披露上述协议对本

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以及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4”部分内容更新阐述如下：

（一）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 FSG 及 FAG 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安排，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与 FSG 及 FAG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所处行业经验及行业地位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后对标的资产整合及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1）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涉及美元、欧元、人民币等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14.10万元、5.28万元、27.07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2.74%、0.59%、-0.84%，总体来看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负面影响有限。2021年以来，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持续，汇率波动加大，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给其带来汇兑风险。

为进一步降低汇率风险，减小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建立汇率风险研究和应对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相关人员抗汇率风险的学习机制、合理使用金融对冲工具完善汇率管控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财务报表稳定性的影响。

三、审核问询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

方 ELAS 持有的 FSG 及 FAG 各 6.97% 股权，交易完成后，ELAS 将持有上市公司 1.27% 股权；（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0 处房产，5 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其中 4 处转为不定期租赁、1 处尚未完成续约协议签署。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者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是，请披露相关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一步明确是否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如是，详细披露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程序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租赁合同到期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用房，1 处尚需履行续约协议签署的最新进展，并结合上述问题及 4 处房产转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内容更新阐述如下：

（四）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租赁合同到期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用房，1 处尚需履行续约协议签署的最新进展，并结合上述问题及 4 处房产转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租赁合同到期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用房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房屋具体用途及情况如下：（1）位于爱沙尼亚的 1 处房产，具体用途为办公，已转为不定期租赁；（2）位于爱尔兰的 2 处房产，具体用途分别为研发、办公，均已转为不定期租赁；（3）位于上海的 1 处房产已停止租赁，FSG 上海已租赁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60-686 号 5 层 512 室的房产用于办公，并租赁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港浪路 3 号的罗博特科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

如下：

国别区域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德国	Rehland 8, 28832 Achim	MaTo Immo GmbH (注 1)	FSG	3,992.67 平方米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生产建筑附带办公室以及空地
	Im Finigen 3, 28832 Achim			2,056.69 平方米		
	Im Finigen 19, 28832 Achim	Andre' Puriss 、 Metric Seals Handels GmbH	FSG	未注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
美国	7059 University Blvd., Winter Park, FL 32792	DENHOLTZ UCC LLC	FSG USA Inc (注 2)	2543 平方英尺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62 个月	办公、仓储
	4304 Scorpius Street, Orlando, FL 32816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Board of Trustees	FSG Inc.	721 平方英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实验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的 660-686 号 5 层 512 室	上海桥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FSG 上海	10 平方米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苏州市工业园区港浪路 3 号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FSG 上海	500 平方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泰国	No. 80/1/1 Moo 3. Tambol Khlong Nueng, Amphoe Khlong Luang, Pathumthani Province	Ketsopon Vivek 先生	FSG	105 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经营业务、办公、储藏设备
爱沙尼亚	Akadeemia road 21/6, Tallinn	Sihtasutus Tallinna Teaduspark TEHNOPOOL	FAG Eesti	471.4 平方米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3 年(注 4)	办公
爱尔兰	C.2.12 - Photonics Packaging Lab and access to the central areas of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at Lee Maltings Complex, Dyke Parade, Cork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Cork	FSG Ireland	未注明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5)	研发

	office accommodation at Lee Mills House,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Lee Maltings, Dyke Parade, Cork			19 平方米	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注6)	办公
--	--	--	--	-----------	-------------------------	----

注 1: MaTo Immo GmbH 属于关联方，该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注 2: 该处租赁房产目前由 FSG USA Inc 提供予 FSG Inc. 作注册及办公用途。

注 3: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该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注 4: 该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AG Eesti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注 5: 该处实验室的使用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SG Ireland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注 6: 该处房产的许可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SG Ireland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2、1 处尚需履行续约协议签署的最新进展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目标公司与出租方 Zeer Property Co., Ltd 续签了位于 “No. 99 Zeer Rangsit, Room No. 925, 9 Floor, Moo 8, Phahon Yothin Road, Tambol Kukot, Amphoe Lamlukka, Pathumthani Province” 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份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租。

3、结合上述问题及 4 处房产转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目标公司确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 3 处租赁房产转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上述 3 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办公、研发等非生产经营性用途，且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目标公司有能力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办公室，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出租方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2) 经目标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前述不定期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之间未因该等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 3 处不定期租赁房产，目标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出现原房屋出租方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相关房产的租赁协议情形

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快寻找可替代的办公场所并与新的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不定期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用途，均非生产经营用房。该等租赁用房可替代性强，目标公司有能力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办公室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未因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不定期租赁事项并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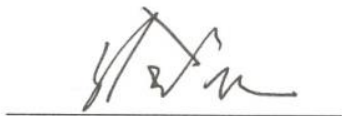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11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祺



林 惠



柯凌峰



附件一：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1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8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9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6月1日增资取得； 2023年8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1-1-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	90.00	国家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22年11月3日股权转让取得
1-1-2	四川省财政厅	10.00	国家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20年11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1-2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3年1月3日股权转让取得
1-2-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1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2年8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2	德州新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9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14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1月8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9年6月6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9年9月30日增资取得
2-2-1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1.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1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2	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4年1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2-1	李滨	60.3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20日增资取得
2-2-2-2	樊臻宏	13.5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年3月14日出资设立取得
2-2-2-3	张元杰	6.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9月29日增资取得
2-2-2-4	张光洲	5.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5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2-5	张新宇	5.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5月18日增资取得
2-2-2-6	孙卫	5.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5月18日增资取得
2-2-2-7	王德晓	4.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年3月14日出资设立取得
2-2-2-8	广大融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0.04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2-8-1	李滨	7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2-8-2	高珊	3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3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4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9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注：上述股权结构详表截至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附件二：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94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7日出资设立取得
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1995年12月22日出资设立取得
1-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取得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39.96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2-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1994年1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取得
3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0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自有	2020年11月3日股权转让取得

注：上述股权结构详表截至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附件三：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0.09	普通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9年9月17日出资设立取得
1-1	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7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1-1-1	韦勇	67.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2月20日股权转让所得
1-1-2	林陶庆	20.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月9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3年8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1-1-3	吴瑾瑾	12.5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1-2	韦勇	32.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7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1-3	徐翔	14.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7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1-4	刘雪北	13.7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7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2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0年7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1	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2年12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1-1	陈冬根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得
2-1-2	刘巧婷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1-3	顾志浩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取得
2-1-4	丁毅	4.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1-5	陶薇	2.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取得
2-1-6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2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取得
2-1-6-1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1-6-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重复穿透）	78.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1-6-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2.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1-7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1-7-1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4年7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2-1-7-2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9年5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2-1-7-3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9年5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1-8-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8.3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2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7.6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4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6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4.6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3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7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4.3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7月3日股权转让取得
2-1-8-8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8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9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0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10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11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7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1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7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13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6年4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8-14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77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22年5月5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1-9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3.5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取得
2-1-11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取得
2-1-11-1	苏州汇方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1-1	苏州汇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12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1-1-1	汇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汇融金融下属全资子公司)	货币	自有	2011年12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2013年12月12日增资取得
2-1-11-2	苏州融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1	吴敏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2	周俊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3	姚文军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4	张长松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5	惠一斌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6	曹瑜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1-11-2-7	柴琨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8	府艺斐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9	李青峰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10	汤治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11	茹熙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12	邱蔚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1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1-11-2-13	朱莹霏	2.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2-14	王菲	2.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7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2月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4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	苏州工业园区新锐富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1	李文龙	42.4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2	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2-1	苏州市翔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2-1-1	苏州宏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2-1-1-1	薛飞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2-1-1-2	苏骏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2-1-2	沈敏	2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2-1-3	苏州祥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2-1-3-1	沈刚祥	9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2-1-3-2	朱小弟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2-2	沈刚祥	15.4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3	苏州工业园区四通广告有限公司	14.1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1-3-1	李蔚	10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四通广告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4	常熟市名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1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4-1	郭瑾	7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名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4-2	郑宏	2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常熟市名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1-5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8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1-5-1	张福平	9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8年12月1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1-5-2	戴劲松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8年12月1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2	杨华	12.4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3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4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3年1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7年10月20日增资取得; 2018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0年4月8日增资取得; 2020年8月27日增资取得; 2021年3月12日增资取得
2-2-1-3-1-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货币	自有	2001年3月6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008年10月30日增资取得; 2017年4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7年6月7日增资取得; 2019年6月10日增资取得; 2019年10月12日增资取得
2-2-1-4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35.0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2年3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2-1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2-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重复穿透)	78.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2-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2.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3	李成华	7.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4	林丽	7.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3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5	陶薇	7.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6	顾岚影	4.9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7	俞云根	4.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2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4-8	李骏	3.5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9	杨建春	3.5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0	浦福康	3.5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1	陆曙光	3.5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2	顾伟	3.5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40.0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5年11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5年11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1	上海大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8年9月3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13-2-1-1	徐跃忠	9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4月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13-2-1-2	许卫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5年1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2	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1999年8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2-1	徐跃忠	7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2-2	张福平	3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4-13-2-3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1999年8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3-1	陈金霞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1995年8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3-2	俞国音	2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3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13-2-3-3	刘先震	2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9月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13-2-3-4	张峥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11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13-2-4	上海元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1999年8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4-1	孟卫华	66.6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1年8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4-2	金焱	33.3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1年8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2-5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9年8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3	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5年11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3-1	陆曙光	96.7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1997年12月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3-2	张兰芳	3.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1997年12月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4-13-4	苏州中鑫致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4年3月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4-13-4-1	许强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苏州中鑫致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3月5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4-13-4-2	王晓春	4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苏州中鑫致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5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4-13-4-3	戴劲松	4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苏州中鑫致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5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4-13-5	许强	4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4年8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5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9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5-1	顾泉明	33.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5-2	万青松	24.7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5-3	姚岚娟	16.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5-4	梁志强	8.3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1月13日增资取得
2-2-1-5-5	顾晓骏	8.3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1月13日增资取得
2-2-1-5-6	姚央毛	8.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5-7	苏州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5-7-1	姚央毛	7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年12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5-7-2	姚东娟	2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年12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5-7-3	贾龙涛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9月1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	苏州中科中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30.0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5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2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5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2-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0年9月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2-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政府机构	货币	自有	1994年1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2-1-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政府机构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5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	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76.9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1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7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货币	自有	2020年11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3	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1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得
2-2-1-6-3-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9年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3-3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2年1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4	苏州国发苏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63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0年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4-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4-2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4-3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1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4-4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9.81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4-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9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4-6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4-7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6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2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3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	共青城富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51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合伙)					得
2-2-1-6-3-7-1	共青城富华总部经济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9.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7年8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7-2	共青城久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9年1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2-1	黄玉茹	3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8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7-2-2	高翔	1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月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2-3	刘靖琳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9年1月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2-4	陈军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8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9年1月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2-5	高学东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2-6	蒋凌娜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月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2-7	海南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2-7-1	崔笑铭	69.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1年3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7-2-7-2	刘军	3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1月2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7-2-7-3	崔广铎	1.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1年3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8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1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3-8-1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7年12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8-2	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
2-2-1-6-3-9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3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0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1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2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	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2	共青城君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2-1	吴乐斌	75.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6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3-2-2	刘克峰	13.9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3-2-3	陈浩	5.4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3-2-4	余江	5.4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3-3	宁波大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3-13-3-1	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3-3-1-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2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1-1	李亚军	31.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1-2	宋延延	19.8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1-3	熊伟	15.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1-4	田卫兵	12.7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1-5	王毅	11.7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1-6	刘光军	7.3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1-7	姚冲	2.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2	李亚军	3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3	靖昕伟	8.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1-4	李翠卿	9.9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4年9月1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3-3-1-2	宫相坤	20.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3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通过海南智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1-6-3-13-3-1-3-1	李亚军	3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3-1-3-2	宋延延	2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3-1-3-3	熊伟	14.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3-1-3-4	王毅	14.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3-1-3-5	刘光军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3-1-3-6	田卫兵	7.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3-13-3-2	宫相坤	0.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3-13-4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5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4-1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5年7月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4-1-1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2年6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5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1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5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6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5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不重复穿透)					得
2-2-1-6-7	苏州中科鑫微电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5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1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55.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14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1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2-1-6-7-2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2-1-6-7-3	苏州芯越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2-1-6-7-3-1	茆凤义	6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4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3-2	武锦	3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4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	中科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14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1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2-1-6-7-4-1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9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2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3年10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3	苏州国丰鼎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10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3-1	茆凤义	62.6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5月1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3-2	苏州卡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3年5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3-2-1	茆凤义	8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6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3-2-2	王梦戈	1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6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3-3	武良杰	20.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1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3-4	高玉标	8.6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1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3-5	廖晓东	5.7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1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3-6	贺宇航	2.8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11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10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2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1年1月25日增资取得
2-2-1-6-7-4-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2-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7年2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8年1月9日增资取得
2-2-1-6-7-4-4-2-1-1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4年4月14日增资取得; 2015年8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6年3月8日增资取得; 2017年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2-1-1-1	黄涛	6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2-1-1-2	黄世茨	4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2-2	世纪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7年2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8年1月9日增资取得
2-2-1-6-7-4-4-2-2-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7年1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4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43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2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43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2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5-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货币	自有	2016年11月28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6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25日增资取得
2-2-1-6-7-4-4-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71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71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8-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2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9年3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8-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3年4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8-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资取得
2-2-1-6-7-4-4-8-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6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7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9年3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8-8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4.1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9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3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4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9年3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8-1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5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1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国有全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15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15-1	汪建	85.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8年8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8-15-2	王俊	10.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8年8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8-15-3	杨爽	4.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8年8月2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8-16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4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9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8-17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9年3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9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71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4.93	政府机构	货币	自有	2016年12月23日增资取得
2-2-1-6-7-4-4-9-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6年8月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9-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52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9-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6年11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9-5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4年6月2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9-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11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9-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6年8月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9-8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9年8月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9-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94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6年8月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9-10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11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9-1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9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8月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9-1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36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16年11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9-1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9-14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63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6年8月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9-14-1	陈爱莲	1.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9-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23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0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1	杭州恒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2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11-1	施皓天	20.3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1月13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1-2	李赟钰	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3	何远雄	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4	赵翔	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5	谢永刚	6.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6	张华珍	6.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7	张春明	6.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8	张春奎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1-9	韦琰琰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0	王瑾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1	魏雪峰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2	金海涛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3	乔振宇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4	王群群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5	孙秀丽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6	陈芬花	4.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7	深圳市恒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1-17-1	王士欣	4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1-17-2	翰誉(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1-17-2-1	彭少勇	10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6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1-17-3	上海缕翔实业有限公司	16.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8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9年2月28日增资取得; 2020年2月28日增资取得; 2021年7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1-17-3-1	王凤娟	6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7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1-17-3-2	杨代琳	4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3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1-17-4	郑晴	14.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	嘉兴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2-1	杨秀梅	14.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2	毛金龙	11.4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3	吴超生	11.4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4	闻建清	11.4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5	赵婍娜	11.4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6	易云岭	11.4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7	陈婷婷	11.4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8	蔡游欣	11.4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9	银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7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9-1	许勇	6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4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9-2	吴银芳	4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4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10	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1月11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022年1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10-1	刘书文	79.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年4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7年8月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8年4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1年3月2日股权转让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取得; 2022年3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10-2	邱啟华	8.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9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10-3	李靖	8.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4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2-10-4	陈家琳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4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9年1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0年9月2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13-1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1年8月24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6年4月2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1-1	王戈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1年7月4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4年3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4年8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7年10月2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1-2	陈洪武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1年7月4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4年3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4年8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7年10月2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1.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1年8月24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6年4月28日增资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2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3-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2年4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3-3-1-1	上海鼎佑辰坤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4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3-1-1-1	徐清	3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4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3年5月15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3-1-1-2	苏州工业园区久坤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3年4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3年5月15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3-1-1-2-1	徐清	7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3-3-1-1-2-2	李永芳	3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6月2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3-1-1-3	李怀杰	2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4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3年5月15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3-1-1-4	王吉鹏	2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4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3年5月15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3-1-1-5	喇雅蓉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4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3年5月15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3-1-2	苏州工业园区久坤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不重复穿透）	2.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3年4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3-2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49.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2年4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3-4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1年8月24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6年4月28日增资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8.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83年10月22日出资设立; 2017年4月18日增资取得; 2018年8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	北京科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0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3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0年12月2日增资取得; 2017年4月18日增资取得; 2018年8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	王戈	4.6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2	王津	3.9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	陈颖	3.9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	倪荣华	3.7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	何志光	3.7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	魏伟	3.6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7	王建平	3.3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8	马洁	3.3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9	邬勉	3.0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10	姚铁柱	2.9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1	汪秋兰	2.6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2-12	濮敏媛	2.5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3	闫海燕	2.5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14	张皞	2.4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15	金镇	2.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6	牟大君	1.9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17	翁熠	1.8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8	赵蕴行	1.7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9	徐冉飞	1.7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20	杜静	1.7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21	董飞	1.6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22	王强	1.5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23	白丰宁	1.5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2-24	郝南军	1.5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25	张学磊	1.4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	金长琳	1.3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6						
2-2-1-6-7-4-4-13-4-2-27	杨宵辉	1.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28	赵丽民	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29	王林	1.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0	王云青	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1	顾卫东	1.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2	赵隼	1.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3	贾志民	1.0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4	张志	1.0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5	卞纯影	0.9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6	樊杰	0.9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7	甘庆喜	0.8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38	高亮	0.8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39	邹晓鸥	0.7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0	陈婧	0.7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2-41	郭莉	0.7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2	张洪	0.7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3	吕瑄	0.6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4	陈宇锋	0.6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5	秦毅	0.6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6	雷平平	0.6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7	康海鹏	0.6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48	陈维	0.5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49	张春霞	0.5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0	唐绍辉	0.5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1	邓臻臻	0.5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2	林茹	0.4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3	梁晓迪	0.4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4	骆琛	0.4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5	杨莎莎	0.4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2-56	王成才	0.4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7	路文春	0.4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8	宁颖熙	0.3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59	李媛	0.3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0	吴铮铮	0.3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1	宗年	0.3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2	张婧瑜	0.3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3	牛振	0.3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4	赵燃	0.3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5	朱华红	0.3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66	周晓权	0.3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7	李然然	0.3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68	石丁玫	0.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69	索烁	0.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70	侯涛	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2-71	吴国良	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72	赵立平	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73	陈力红	0.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74	李淑霞	0.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75	张玉廉	0.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76	曾军辉	0.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77	张广平	0.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78	于秀兰	0.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79	康文义	0.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80	王晓光	0.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81	陈传乐	0.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82	顾国胜	0.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83	张萌萌	0.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84	王世民	0.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85	石岚	0.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2-86	龚馨	0.1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87	刘卉	0.1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88	侯增	0.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89	陈锡杰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90	孙志坤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91	张丽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92	李大为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93	李超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94	栗丽敏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95	刘昭艾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96	单兰英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97	曲守慈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98	陈国正	0.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99	周睿	0.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00	奚安	0.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2-101	孙佳	0.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02	郭风粤	0.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03	刘少锋	0.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04	张良库	0.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05	陈达清	0.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06	韦尔逊	0.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07	王宇航	0.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08	钟瑜	0.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09	付宇辰	0.0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10	苏建彬	0.0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11	米娟	0.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12	宋伟	0.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13	朱彬	0.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2-114	毛志远	0.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2-2-1-6-7-4-4-13-4-2-115	孙婧	0.0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3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4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日增资取得; 2017年4月18日增资取得; 2018年8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3-1	张海英	99.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年2月2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3-2	姚小平	1.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2年7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3-4-4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6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日增资取得; 2017年4月18日增资取得; 2018年8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4-1	王骏	42.8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1999年9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3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4-2	张丽英	31.4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1999年9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3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4-3	安俐	25.7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1999年9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3年12月20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5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1.78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0年12月2日增资取得; 2017年4月18日增资取得; 2018年8月3日增资取得
2-2-1-6-7-4-4-13-4-5-1	广东天为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02年6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3-4-5-1-1	余伟俊	9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6年7月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4-5-1-2	余伟侠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7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6-7-4-4-13-4-5-2	唐兆兴	48.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8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5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2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5-1	霍尔果斯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8年7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5-1-1	马克	99.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3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3-5-1-2	韩雅茹	1.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9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5-2	北京汇众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4年3月1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6-7-4-4-13-5-2-1	潘健	9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9年11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2年10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3-5-2-2	刘旭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2年10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4	北京鼎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2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14-1	顾建雄	45.4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9月7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2-2-1-6-7-4-4-14-2	陈晖	27.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6月3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4-3	杨静	18.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12月1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6-7-4-4-14-4	陈洪武	9.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4月28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0年9月7日股权转让、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增资取得
2-2-1-7	胡冬霞	6.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8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6.25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4月2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9	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	5.6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9-1	黄发辉	24.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9-2	黄婉娥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9-3	黄婉文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9-4	黄耀新	3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9-5	黄文杰	26.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6月1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9-6	潘晓燕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6月1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0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3.12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0年11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11	山西新自然物贸有限公司	1.8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1-1	刘洪江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8年3月11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11-2	高志刚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3年6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1-12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2-1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2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2-1-1	钭家振	6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7年2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12-1-2	钭家德	4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7年2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12-2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28日股权转让取得
2-2-1-12-2-1	钭正华	98.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12-2-2	钭家德	2.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7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12-3	钭家振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9年8月24日出资设立取得;2011年3月3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7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2-1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6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16日股权转让取得;2024年5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2-2-1-1	赵大庆	97.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1年9月28日出资设立取得;2017年7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2021年9月3日股权转让取得
2-2-2-1-2	陈丽芬	2.8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5月17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2-2	嵇文晖	1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7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2-2-3	苏州汇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8年7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9年1月16日股权转让取得
2-2-2-3-1	徐跃忠	97.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9年12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8年6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2-3-2	嵇文蕾	3.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9年12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8年6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3	许强	3.6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3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4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1.6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5	嵇文晖	2.6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3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6	袁玉祥	2.6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3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2-2-7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重复穿透)	1.67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6月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8	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13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4年4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
2-2-8-1	姜九元	99.9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8-2	苏州汇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通过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8-2-1	徐跃忠	97.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2-8-2-2	嵇文蕾	3.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通过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而间接取得权益
2-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0.1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5年2月9日出资设立取得
2-4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重复穿透)	34.23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2年1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5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87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2年12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5-1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9.99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7年12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6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5-1-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1月10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7年11月15日增资取得; 2018年10月31日增资取得
2-5-2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0.01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7年10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6	苏州中鑫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2年12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2-6-1	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19.9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6-2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19.9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6-3	海南新佳荣投资有限公司	19.9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6-3-1	山西博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4年7月7日股权转让取得
2-6-3-1-1	曹剑	10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3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2-6-4	海南泓昌勛投资有限公司	19.99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6-4-1	HANXU REN 任涵勛	6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8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6-4-2	HANHAO REN 任涵昊	2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8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6-4-3	上海讯振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8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6-4-3-1	胡婷婷	10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10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2年10月19日增资取得
2-6-5	北京颐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6-5-1	褚思雯	99.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4月28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0年8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6-5-2	杜梦琦	0.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8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2-6-6	山西新自然物贸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6-7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05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2-7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重复穿透）	10.3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7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2-8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6.44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2年12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3	丁海	1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7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4	宁波卓元鑫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0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4-1	查磊	97.7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2日股权转让、增资取得
4-2	邓建新	2.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5	潘霞鸣	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7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6	王春雷	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7	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9.0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7-1	沈建明	10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0年9月22日出资设立取得；2022年8月5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8	朱伟琪	6.3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7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9	陈琦	4.5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10	蔡苏建	2.7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年7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11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重复穿透)	13.62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2月23日股权转让取得

注 1: 上述股权结构详表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 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核发的保监许可(2016)816 号《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改组设立专业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无需穿透计算人数, 其股东人数为 1 人。

注 3: 表中的“-”表示通过公开渠道或永鑫融合均无法获知其相关信息。

附件四：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16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0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1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	机关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机关	货币	自有	1994年7月1日出资设立取得
1-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4年7月1日出资设立取得
1-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7年4月19日取得股权
1-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机关	货币	自有	2017年4月19日取得股权
1-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全民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1-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10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0.5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1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1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1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1-16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4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2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2年1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2-1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3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	张家港市金港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1年6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2年3月8日增资取得
2-1-1-1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06年3月28日出资设立取得
2-1-1-1-1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100.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1994年3月31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2-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5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3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2-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中心	90.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08年4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1年6月18日增资取得
2-2-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08年4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1年6月18日增资取得
2-2-2-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	2023年2月13日股权转让、增 资取得
2-3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6.25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3月25日出资设立取得
2-3-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中心	80.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5年1月30日增资取得
2-3-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20日股权转让取得
2-4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11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2-4-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9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4-1-1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12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2-4-1-1-1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5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取得
2-4-1-1-1-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1998年1月5日出资设立取得
2-4-1-1-1-1-1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货币	自有	1998年11月11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公司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4-1-1-1-1-1-1-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2年9月30日股权转让取得
2-4-2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4-3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2-4-4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9月30日出资设立取得
3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0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3-1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40.45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1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3-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85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7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3-2-1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24年5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3-3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85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8年9月25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0年7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3-3-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66.6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3-3-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3-3-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1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3-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7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1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不重复穿透)					2020年7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3-5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6.2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3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3-6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7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8年1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3-6-1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4月5日出资设立取得
3-6-1-1	袁佳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2月28日出资设立取得
3-6-1-2	朱近贤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2月28日出资设立取得
3-6-2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7年4月5日出资设立取得
3-6-2-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中心	62.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3-6-2-2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3-6-2-3	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3-6-2-4	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3-6-2-5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3-6-2-6	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	4.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3-6-2-7	张家港市常阴沙工贸实业公司	2.00	全民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0年11月3日出资设立取得
4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4-1	陈炎表	8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0年6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3年5月2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3年9月18日股权转让取得
4-2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00年6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
4-2-1	陈炎表	8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7年7月24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9年9月23日股权转让取得
4-2-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07年7月24日出资设立取得
4-2-2-1	唐和平	99.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0年7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2018年7月26日增资取得
4-2-2-2	吴柏炎	0.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8日出资设立取得
5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9年4月28日增资取得；2020 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1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5-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5年12月18日出资设立取得
5-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00.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15年8月18日股权转让取得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0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1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6-1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7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6-1-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99.00	集体所有制	货币	自有	2013年9月4日增资取得
6-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1年8月1日出资设立取得
6-2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33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018年10月8日股权转让取得
6-2-1	王军	66.7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3日股权转让取得
6-2-2	李星	33.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3日股权转让取得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3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19年4月28日增资取得; 2020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1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7-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07年9月26日出资设立取得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0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1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8-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4.6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1997年10月17日出资设立取得
8-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07年1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8-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4.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货币	自有	1997年10月17日出资设立取得
8-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1.33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货币	自有	1997年10月17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8-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09年7月7日股权转让取得
8-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20年7月7日股权转让取得
9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4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7年11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 2020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2年11月15日股权转让取得
9-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9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9-2	张家港超越摩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7年9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9-2-1	王军	79.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23日股权转让取得
9-2-2	李星	15.3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23日股权转让取得
9-2-3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5.56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7年8月14日出资设立取得
9-3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7年9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9-3-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5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7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9-3-2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7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9-3-2-1	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3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9-3-2-1-1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2年7月11日股权转让取得
9-3-3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18年4月26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9-3-3-1	季士兰	99.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4年1月16日股权转让取得
9-3-3-2	西双版纳京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4年1月16日股权转让取得
9-3-3-2-1	季士兰	10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2日股权转让取得、 2023年9月10日股权转让取得
9-4	上海舜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9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9-4-1	瞿兴利	99.9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2月1日股权转让取得
9-4-2	王嘉玮	0.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
9-5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货币	自有	2017年9月19日出资设立取得

注 1: 上述股权结构详表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 2: 表中的“-”表示通过公开渠道或超越摩尔均无法获知其相关信息。

附件五：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8.6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与内资合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1-1	宁波禾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1-1-1	孙永根	99.4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6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1-1-2	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	0.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23年6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1-1-2-1	孙永根	99.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1-1-2-2	孙调娟	0.5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年1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1-2	宁波禾元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 独资)	货币	自有	2019年1月2日增资取得
1-2-1	禾元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企业	货币	自有	2017年12月19日股权转让取得
1-2-1-1	孙永根	10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年5月27日出资设立取得
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2-1	绍兴柯桥太平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1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3年3月21日股权转让取得;2024年6月30日股权转让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取得
2-1-1	高玲	4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1年1月11日股权转让取得
2-1-2	高剑	4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6年4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1-3	李建芳	1.8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6年4月12日出资设立取得
2-2	高郎根	19.1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2年7月24日股权转让取得
2-3	傅小桂	3.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1998年1月7日出资设立取得; 1998年12月7日并入职工持股会; 2002年5月15日从职工持股会退出并直接持股
2-4	夏建林	2.1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5	郑荣明	1.9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6	郑雪来	1.0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7	胡关源	0.8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8	俞吉伟	0.8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9	汪海明	0.4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2-10	童俞琴	0.0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4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46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与内资合资)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3-1	柯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0.0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22年11月18日股权转让取得
3-1-1	和顺致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企业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3-1-1-1	徐致中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0月20日出资设立取得
3-1-1-2	徐致和	5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年10月20日出资设立取得
3-2	张水华	2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年8月13日出资设立取得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9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
4-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50.0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货币	自有	2015年7月17日出资设立取得
4-2	郑瑞华	3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年10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4-3	陈芝浓	10.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年10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4-4	肖红建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年10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4-5	张赛美	5.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5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5	海南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17年9月27日增资取得
5-1	肖红建	47.9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年11月2日出资设立取得；2016年1月27日增资取得
5-2	李明山	28.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7年9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得；2022年10月17日增资取得
5-3	张赛美	24.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2年2月16日股权转让取得
5-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0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货币	自有	2016年1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注：上述股权结构详表截至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附件六：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1	夏胜利	99.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9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2	王泉清	1.0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9年9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

附件七：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1-1	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19年4月11日股权转让取得
2	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7.69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2-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8月4日股权转让取得
2-1-1	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19年4月11日股权转让取得
3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3-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1.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22年11月23日股权转让取得
3-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	2020年6月16日出资设立取得
3-2-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19年4月11日股权转让取得
4	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4.66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货币	自有	2021年7月29日出资设立取得
4-1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货币	自有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资)			
4-1-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24年2月6日股权转让取得
4-1-1-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机关	货币	自有	2019年4月11日股权转让取得
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履行 出资人义务)	42.11	机关	货币	自有	2022年8月2日股权转让取得

注 1：上述股权结构详表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 2：表中的“-”表示通过公开渠道或能达新兴均无法获知其相关信息。